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净值精度的公告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7295)于2026年06月0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08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司法强制处置。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共计115,500,000股股票,直至上述股票卖出款项扣除证券交易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后金额达到人民币172,248,887.4元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已变更为可售冻结,达到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前提条件。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鉴于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本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05,970,216股,剩余股份数将在上述被执行期间到期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本次减持原因、被执行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被执行股份来源	被执行数量	被执行方式	被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执行期间	被执行价格区间
金科控股	司法强制执行	本次被执行的股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105,970,216股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1.00%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29日)实施。	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4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注册了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及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9)、《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9)。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25,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04%。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340,000股	否	否	2026年6月5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0.86%	0.18%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498,105,709	503,445,709	81.23	16.7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6,023,350	18.11	521,620,000	521,620,000	95.71	17.3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19,774,869	1,225,114,869	77.04	40.7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2,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6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对应融资余额155,998.7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0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39%,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对应融资余额320,840.61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17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物理AI”概念,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物理AI业务,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03,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536	99.8833	56,823	0.0995	9,760	0.01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5,936	99.8823	58,023	0.1016	9,160	0.01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956	99.8841	56,823	0.0995	9,340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536	99.8833	56,823	0.0995	9,760	0.017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4,175	99.4986	58,583	0.4374	8,560	0.06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6,236	99.8478	78,323	0.1371	8,560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536	99.8833	56,823	0.0995	9,760	0.01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3,176	99.8424	78,883	0.1381	11,060	0.0195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7,736	99.8855	56,823	0.0995	8,560	0.015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7,736	99.8855	56,823	0.0995	8,560	0.015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5,976	99.8824	58,023	0.1016	9,120	0.016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536	99.8833	56,823	0.0995	9,760	0.017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536	99.8833	56,823	0.0995	9,760	0.0172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6,536	99.8833	56,823	0.0995	9,760	0.0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1,995,574	96.7449	58,583	2.84	8,560	0.4151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975,834	95.7879	78,323	3.7970	8,560	0.4151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6,134.00	96.7720	56,823.00	2.7547	9,760.00	0.4733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972,774.00	956,395.00	78,883.00	3.8242	11,060.00	0.5363
9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97,334.00	96.8302	56,823.00	2.7547	8,560.00	0.4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8、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关联股东汪加胜、杜壮、唐小军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43,711,801股。

4、议案6-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洁云、陈光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子公司为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15,485.06万元(工程价款)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高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登”或“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安徽凤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被告二)、濉溪县2023年城市更新项目(刘桥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被告三)、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被告四),第三人为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简称“淮北岭南”)。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中载明此案件情况。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621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欠付第三人工程价款154850556.27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0728元,由原告负担93728元,被告一、被告二负担747000元。鉴定费214800元,由原告负担34800元,被告一、被告二负担180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系案涉工程总承包方,江西高登是案涉工程的施工方,淮北岭南是原告的债务人、被告的债权人。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江西高登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淮北岭南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不承担直接付款责任。若后续判决生效,被告直接向江西高登支付的款项,将同时抵销淮北岭南对江西高登的债务及被告对淮北岭南的债务。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8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多次督促尹洪卫归还占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原则上应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注	60,000.00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303,007.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52,656.67	17,656.67
2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	25,000.00
3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5.27	–	10,000.00
合计		241,200.06	52,656.67	52,656.67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117.2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购买的短期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8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